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435號

抗 告 人 美禾動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雅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曼寧投資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為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所謂應使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債權人或債務人以書狀陳述其意見。本件相對人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以111年度司裁全字第130號裁定（下稱原處分）准予假扣押，抗告人提出異議，經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提起抗告，相對人亦分別於112年4月28日及5月5日具狀陳述意見（見本院卷第103至118頁），合先敘明。

二、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匯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予抗告人辦理增資，另匯款540萬元借予抗告人週轉資金，嗣伊向抗告人催討上開1,140萬元債務，抗告人拒不償還。依抗告人110年度財務簽證查核報告書所附109年度及110年度抗告人權益變動表（下合稱109、110年度權益變動表）所示，抗告人稅後虧損1,129萬1,402元，截至110年12月31日權益變動表總額僅餘47萬4,202元，且抗告人另積欠如附表一所示債務共3,836萬5,580元，顯見抗告人既有財產與伊之債權相差懸殊，已瀕臨成為無資力之情形，爰聲請就抗告人財產於54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

01 足。原處分准伊以180萬元或同面額之商業銀行無記名可轉
02 讓定期存單為抗告人供擔保後，得於抗告人所有財產於540
03 萬元範圍內為假扣押；抗告人如為伊供擔保540萬元或將上
04 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經抗告人提出異議，
05 原裁定予以駁回。

06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開設如附表二所示之彰化銀行、臺灣銀行
07 及土地銀行帳戶（下合稱銀行帳戶）存款共2,198萬1,697
08 元，已足清償相對人所主張1,140萬元債務。又相對人提出
09 之109、110年度權益變動表至多僅屬截至該年度短期間營運
10 之呈現，不能釋明伊無償債能力。況依111年9月至000年0月
11 間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下稱銷售額與稅額申報
12 書）所示，伊無經營不善之情形，且尚有廠房、機器設備等
13 固定資產，並無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提起
14 抗告，聲明廢棄原處分及原裁定，駁回相對人於原法院之聲
15 請等語。

16 四、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17 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原因，係指
18 本案請求所由生之法律關係及其原因事實；所謂假扣押之原
19 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
20 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
21 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
22 形。倘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僅釋明請求之原因，而對於「假
23 扣押之原因」，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
24 一切證據，縱其陳明願供擔保，法院仍不得命供擔保准債權
25 人為假扣押。至債務人經債權人催告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
26 履行之狀態，如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
27 判斷，可認定債務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
28 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
29 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
30 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9
31 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參照）。經查：

01 (一)相對人主張其匯款600萬元予抗告人辦理增資，另匯款540萬
02 元借予抗告人週轉資金，嗣其向抗告人催討上開1,140萬
03 元，抗告人拒不償還等情，有兩造法定代理人111年7月2日
04 及11日微信對話紀錄、相對人同年8月5日及9月19日律師
05 函、抗告人同年10月4日律師函等件可稽（見原處分卷第5至
06 17頁），堪認相對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07 (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經營不善，109、110年度權益變動表揭示
08 稅後虧損1,129萬1,402元，已嚴重侵蝕資本，截至110年12
09 月31日止資本權益僅餘47萬4,202元，且積欠如附表一所示
10 3,836萬5,580元債務，抗告人財務資金困難，顯無法清償其
11 主張債權，自有假扣押之必要等語，並提出109、110年度權
12 益變動表、抗告人欠款資料（見原處分卷第18頁、原裁定卷
13 第75、76頁）附卷可稽。抗告人則以其銀行帳戶存款2,198
14 萬1,697元，且尚有廠房、機器設備等固定資產價值高達2千
15 餘萬元，足敷清償相對人主張債權云云，並109、110年度資
16 產負債表、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暫結之111年度資產負債
17 表及綜合損益表（見本院卷第45至47、55、161至165頁）為
18 據。惟查，上開109、110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固定資產價值
19 僅係抗告人公司自行估算，並非經鑑定之市價。更何況，固
20 定資產多有設定抵押融資情事，抗告人並未提出經會計師簽
21 證之財務報表揭露抵押債務，尚難僅以抗告人自行評估固定
22 資產價值，遽認足敷相對人主張之債權數額。又抗告人積欠
23 如附表一所示3,836萬5,580元債務，為其所不爭執（見本院
24 卷第122頁），雖其銀行帳戶存款有2,198萬1,697元，但僅
25 係帳戶內數額，無從表彰該數字究為營收或融資，倘係抗告
26 人收益存款，何以又會舉債高達3,836萬5,580元？自不能以
27 存款數額逕認抗告人有足供清償相對人主張債權之資力。另
28 依109、110年度權益變動表及111年度資產負債表所示，抗
29 告人累積虧損高達4,352萬5,798元，已逼近資本額4,400萬
30 元（見原處分卷第18頁、本院卷第161頁），尚難因抗告人
31 提出上開財務報表抗辯其仍有營業情形，逕予合理化其財務

狀況不佳之實情。從而，相對人主張抗告人現有資產不足支付其主張之債權，且尚有積欠其他債權人之高額債務，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聲請在抗告人財產540萬元為假扣押，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及原因已為相當證據予以釋明，雖釋明提出尚有不足，然其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聲請假扣押，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裁定維持原處分准相對人供擔保後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以及酌定抗告人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自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並駁回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法 官 黃欣怡

法 官 汪曉君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

書記官 戴伯勳

附表一：

抗告人之欠款資料				
編號	項目	時間	金額	出處
1.	抗告人向凱璽公司借款	108年11月	美金150,000元	原裁定卷第75頁
2.		108年10月	美金150,000元	
3.		109年2月	美金70,000元	
4.		109年6月	美金98,000元	
小計			美金468,000元（以匯率1：30計	

			算，折合新臺幣14,040,000元)	
5.		109年2月	新臺幣2,800,000元	
6.		108年10月	新臺幣4,600,000元	
小計			新臺幣7,400,000元	
7.	抗告人向L7公司 借款	109年6月	美金70,000元	
8.		109年10月	美金125,000元	
9.		109年12月	美金70,000元	
小計			美金265,000元(以匯率1:30計算，折合新臺幣7,950,000元)	
10.	抗告人支付GHC-000000MT-1貨款		美金55,848元	原裁定卷第76頁
11.	抗告人支付GHC-000000MT-1貨款		美金127,048元	
12.	抗告人支付GHC-000000MT-1貨款		美金36,665元	
13.	抗告人支付GHC-000000MT-1貨款		美金57,249元	
14.	抗告人支付GHC-000000MT-1貨款		美金5,091元	
15.	抗告人支付GHC-000000MT-1貨款		美金17,285元	
小計			美金299,186元(以匯率1:30計算，折合新臺幣8,975,580元)	
總計			新臺幣38,365,580元	

02 附表二：

抗告人之銀行帳戶資料				
編號	銀行帳戶	截至日期	帳戶餘額	出處
1.	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4月17日	美金487,398.81元(以匯率1:30計算，折合新臺幣14,621,9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本院卷第177頁
2.	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3月29日	新臺幣2,596,089元	本院卷第181頁
3.	臺灣土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帳戶	112年4月17日	新臺幣4,763,644萬元	本院卷第187頁

(續上頁)

01

總計			新臺幣21,981,697元	
----	--	--	----------------	--